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

98年5月26日行政會議-第73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行政會議-第8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9日行政會議-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為鼓勵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責任、志願服務與貢獻社會的人生觀，特訂定本細則。

二、課程實施方式

(一)服務教育方面：必修課程，課程名稱為「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每學期服務時數不得低於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學生在學期間必需修習且通過該課程後，始得畢業。

(二)專業課程方面：係以各系性質有關用課堂所學知能，以提升學習效果，每學期社區服務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

三、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四階段規劃：

(一) 準備階段：基礎能力研習、理念說明及知能訓練等。

(二) 服務階段：進行校外社區服務。

(三) 反思階段：心得報告與省思。

(四) 成果展現階段：提交成果報告(含照片)。

四、服務學習課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凡課程計畫書，應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教學策略、合作對象(雙方簽訂合作協議書)、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等，並於每學年計畫徵求期限內逕行提案申請，前項申請案須由「服務學習研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並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提執行計畫所須之經費預算。

五、本校全體教師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各教學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注重學生安全，實施校外服務時，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教師每教授一門服務學習課程，經「服務學習研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可增加學期授課時數五小時。

七、擔任服務學習課程之工讀生，至少參加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舉辦之活動4小時。

八、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

(一) 學生團隊於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表現優異者，經指導教師推薦得有服務學習

優良學生團隊候選資格，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選拔並評選出績優學生團隊，各頒予團隊獎金及獎狀乙張以茲獎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二) 教師執行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者，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選拔並評選出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並於公開場合獎勵。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